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戴庆先 生回避表决,其他四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8月10日